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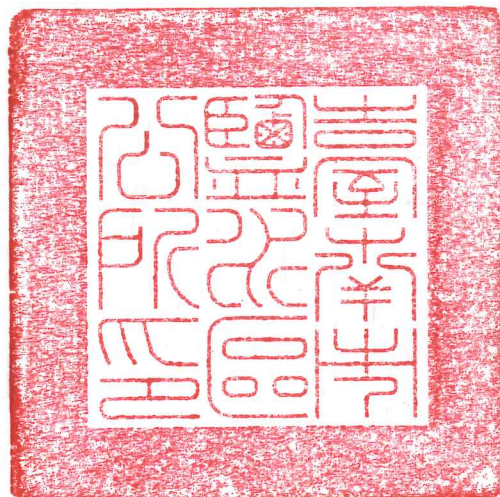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00532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本區110年8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9日農輔字第1100023660號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8月19日(星期四)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：00至13：30休息時間不受理)、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敬請於期限內申報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現金救助項目：農產業全部項目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(如附表1)辦理。

五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2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30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.54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0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六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農漁會或郵局存摺。
- (二)相關證件：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（如承租土地需檢附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）
- (三)休耕轉契作申報書，土地如為國有地需檢附相關合約書。

區長陳文琪